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支机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包括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下属公司的管控、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人事与薪酬、专项风险控制等主要业务和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下属公司管控、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内部监督。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③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 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④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 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控制缺陷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控制缺陷 $<$ 营业收入的 2%	控制缺陷 $<$ 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控制缺陷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5% \leq 控制缺陷 $<$ 利润总额的 3%	控制缺陷 $<$ 利润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	控制缺陷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控制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	控制缺陷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控制缺陷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控制缺陷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控制缺陷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③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 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④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 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

	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3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因花王股份公司在执行内控制度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各内控关键控制节点的人员未按内控制度执行，导致内控失效，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	财务管理	详见注 3	否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导致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违规行为尚未整改到位，尚有 13,031.46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归还。	综合管理	详见注 3	否	否

注 1：缺陷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花王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总额为 9,798.96 万元；经营性占用余额为应收账款 4,886.62 元、合同资产 26.42 万元及预付款项 304.58 万元。

注 2：缺陷描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1)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正式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将主要通过推进重整，如果重整成功，将有效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尚无明确方案和实质性进展；

(2) 为了有效解决公司债务危机，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通过预重整及重整来解决公司的资金占用等问题。

(3)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排查。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公司成立了审核工作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4)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将公司工程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

(5) 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针对上述发现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加大内部控制整改力度，争取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合规性和内控制度的遵循性的重要性和整体意义，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加大对公司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处理、募集资金等有效管理，理顺管理机制。

(2)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总结分析，认真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监高对内控制度的学习和执行，明确权限责任，杜绝类似的问题再度发生。

(3)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追踪改善 2022 年出现的内控缺陷。

公司未来将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同时，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贺伟涛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